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56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國政

訴訟代理人　陳詩芸

被　　告　蕭竣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56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1日0時50分許，搭乘多元計程車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前下車，適原告外出買宵夜行經上址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無故以其身體衝撞原告，致原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挫傷、頭皮開放性傷口約2.5公分、右側手部擦挫傷、兩膝挫傷之傷害之事實，業經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765號刑事簡易判決認被告犯傷害罪在案，此有該判決在卷可稽，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洵屬有據。

二、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情

形及其他一切狀況，以酌定相當之數額。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、卷附財產所得資料，兼衡以被告侵害原告身體法益之不法行為態樣及程度、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就本件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尚屬過高，爰酌減為50,000元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